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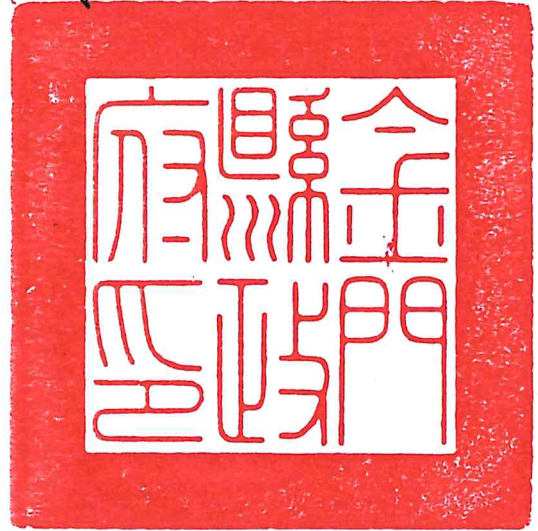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06618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附「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

縣長 楊鎮浚

裝

訂

線